

中学校长视角下的教育治理现代化

邵志豪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聚焦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教育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建设教育强国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2019年12月，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旗帜》撰文中指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拉开了中国教育治理现代化发展战略的序幕。基层是治理的基础，教育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基层教育者的理解、执行和创新。从一个中学校长的视角看，教育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中学教育改革，应该抓住“执行和督导”两个突破口，紧盯“教育评价”这一关键点，盘活“学校办学活力、教师发展活力、家校合作活力”三个基础面。

教育治理现代化专注于国家教育体制机制的运行效力和教育行政体系的效能，本质上在于教育治理的国家有效性问题。这种有效性既来自国家督导体系及运行方式的有效，也来自县域、学校和教师对教育方针、政策的有效执行。一方面在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于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从宏观来看，各级地方政府、各级各类学校是否严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教育的各种制度；从微观来看，学校校长、一线教师是否严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课堂上是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另一方面在于全面开展教育督导与质量监控，及时反馈、整改乱象，进行发展指导。我国教育督导存在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和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在教育督导过程中，要瞄准这些问题，设计系统完备的督导制度，建立督政、督学、督评“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覆盖教育工作的每个环节；大力创新督导体系，为当前督导实践中的突出困难提供方案和方法；全面拓展督导结果运用范围与深度，全面强化督导效果。执行和督导关系到国家教育制度体系是否能够落实、怎么落实、落实到什么程度，是国家教育治理实现的两个突破口。

教育治理现代化核心在于构建完善而适用的教育制度体系，难点在于教育的评价问题。教育是培养人的事业，教育的评价问题归根结底是人发展的评价问题。而人的发展在时间上有延迟性、在质量上有多元性、在影响因素上有复杂性。因此，教育的评价一直是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弱项，根据“短板效应”的原理，教育的评价是关系到国家教育治理现代化战略实现的关键点。现代教育评价体系的建立，有利于教育治理的质量把控、有利于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教育执行与督导、有利于形成明确的教育目标追求。但是，也应该看到，

如果评价体系缺乏多元性和科学性，极其容易在基础教育中触发天花板效应，从而导致教育的同质化、低效化，教师和学生发展的单一化。因此，从中学教育实际出发，现代教育评价体系建设要在评价方法的多元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上下功夫。在评价理念上倡导发展性评价，构建由基本要求、发展要求和引领要求组成纵向评价体系。在评价方法上倡导开放性评价，规定“是什么”，而不要规定“怎么办”，更不要规定“怎么样”。在评价指标上，倡导模糊性评价，用发展的模糊性阈值来描述人的发展进程，而不是具体的刻度。在评价主体上，倡导专业性评价，明确“管评办”职能，推动“管评办”分离，实现独立的第三方评价，充分发挥“旁观者清”和“多家评说”的作用。

现代教育治理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是从乱象到秩序，第二层是从秩序到善治。从乱象到秩序恢复主要依靠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从秩序到善治则需要创新。要创新就要盘活主体的活力。从基础教育的角度讲，就是要盘活学校办学活力、教师发展活力、家校合作活力。盘活学校活力的核心在于自主办学。具体地讲就是，政府的简政放权力度还需要加大，“放管服”需要政策落地，给学校充分的空间思考学校的发展，让学校成为办教育的主体；校长要去行政化，回归专家治校、教育家办学，让校长成为学生学习和教师教研的领袖；要鼓励学校走特色发展、多样化发展道路，有目标、有使命、有担当的学校，才能有强劲的办学活力。盘活教师的发展活力核心在于主体自觉。具体地讲就是改变教师发展等同于职称评聘、称号获得及工资增长的现状，让教师重拾主体的成就感、道德的高尚感和精神的崇高感，让教有追求、教有动力，即通过对教育家的生成性理解，激发教师发展的主体意识，主动寻求自我发展和自我实现，让每个教师都拥有一个成为教育家的理想。盘活家校合作的核心在于民主机制。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就是激发社会参与治理的热情。具体地讲就是，以民主机制为引领，以对自己孩子成长的关注为切入点，将家长参与学校治理的热情扩展到班级、学校的集体事务上。在此基础上，建立互信机制、合作机制、工作机制，全面而真实地实现家校合作落地。

教育治理现代化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综合工程，基础教育要想真正地推动教育治理现代化实现，必须深入理解并把握其突破口、关键点和基础面，联合一切关联要素的力量，增强自信，集中发力，实现突破。

（作者邵志豪，系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